附件4：

考生考试期间疫情防控须知

为切实保障广大考生身体健康，确保公开招考社区工作者笔试、资格复审、面试、体检等后续工作安全有序进行，根据《新冠病毒肺炎防控方案（第九版）》精神，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做好防疫准备。考生要密切关注当地疫情防控要求，提前了解防疫措施、健康状况监测、个人防护等注意事项。

二、提前申领安康码。考生应提前申领安康码，并持续关注安康码的状态且保持通讯畅通。健康码如出现异常，应咨询当地疫情防控部门，按要求通过每日健康打卡、持码人申诉、隔离观察无异常、核酸检测等方式，在笔试、资格复审、面试、体检等前转为“绿码”。

三、尽量减少外出。本地考生在笔试、资格复审、面试、体检等前7天起，尽可能留在本市，尽量减少外出流动，尤其是避免去人群流动性较大的公共场所。外地考生尽早来（返）六安，尤其是中高风险地区报考者应按照六安市疫情防控相关要求，至少提前7天来（返）六安。

四、开展防疫自查。笔试、资格复审、面试、体检等前7天起，要进行每日体温和健康状况监测。如出现发热、咳嗽、乏力、鼻塞、流涕、咽痛、腹泻等症状，要尽快就医、及时诊疗。

五、根据六安市疫情防控政策要求，应遵守以下防疫规定。

（一）所有考生需提供笔试、资格复审、面试、体检等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（纸质或电子版）。

（二）笔试、资格复审、面试、体检等前7天有疫情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考生，需7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，并提供离开疫情发生地后第1、2、3、5、7天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正常参加。

（三）笔试、资格复审、面试、体检等前7天有疫情中风险地区旅居史的报考者，需7天居家隔离医学观察，并提供离开疫情发生地后第1、4、7天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正常参加。

（四）笔试、资格复审、面试、体检等前7天有疫情发生地所在县（区）的“低风险区及参照低风险区”旅居史的考生，需提供离开疫情发生地所在县（区）后3天2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（2次采样至少间隔24小时）方可正常参加。

（五）考生进入指定地点必须接受体温测量，核酸检测证明、“行程码”和“安康码”两码查验，体温低于37.3℃方可进入。考生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，除核验身份、面试、体检等必须摘下口罩外，须全程佩戴口罩，且在划定区域内活动，严禁在规定区域以外活动。

请考生密切关注全国疫情动态变化情况，自觉遵守相关防疫要求和属地人员管控政策，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、排查、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将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。如出现新的疫情变化，将通过裕安区政府网站及时发布补充通知，明确疫情防控要求。